

新昌“兵哥哥”俞耀南荣立二等功

拿到奖励金后,他做了一个温暖的决定……

■ 记者 高娃

爱国奉献在军营,立功喜报传家乡。6月28日,伴随着喜庆欢快的锣鼓声,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七星街道工作人员一同来到七星街道五都村,为我县荣立二等功的现役军人俞耀南及其家属送上喜报、鲜花和奖励金,带去党和政府关怀的同时,让军人、军属、群众共享这份荣耀。

在邻里乡亲的见证下,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谢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七星街道负责人为俞耀南及其家属披上绶带,送上立功受奖喜报、奖励金和鲜花,并勉励俞耀南要继续奋力拼搏、建功军营,同时也向家属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为部队、为祖国培养优秀人才,为地方、为家庭赢得荣誉。

俞耀南出生于1985年,2004年入伍,现服役于武警浙江省总队某部。入伍以来,他始终牢记军人使命,以奋进的状态,拼搏的精神,不断创立佳绩。今年,因在工作中成绩突出,俞耀南荣立个人二等功。

“我将以这份荣誉作为新的起点,今后努力在部队作更大的贡献。”收到荣誉和奖励的这一刻,俞耀南还做出了一个温暖的决定……将奖励金变成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到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手中。

当天,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七星街道负责人的陪同下,俞耀南首先来到七星街道杨梅山村,看望慰问生活困难老兵陈焕波。在陈焕波家中,俞耀南与他亲切交谈,回忆并讲述着各自的军营故事,同时详细询问他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状况以及实际困难,鼓励他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积极克服困难,坚定树立生活一定会越来越好的信念。

“在老一辈革命军人陈焕波的身上,我深刻感受到了不怕苦、不怕累的爱国奉献精神,这也激励着我在今后的军营生活中,努力奋斗,争取再立新功。”俞耀南表示,接下来他将委托退役军人事务局看望慰问其他3位生活困难退役军人。

读懂唐诗 行走唐诗路



记者 俞晓委

6月26日,由县天姥山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办的“寻迹诗路·幸会天姥”天姥山景区开园系列活动——“读懂唐诗,行走唐诗路”在天姥山举行。当天,我县近百名唐诗文化爱好者和小朋友一起参与活动,深入探寻浙东唐诗之路新昌段的山水风

光、人文典故。

活动中,大家首先在天姥山游客中心参观了天姥山历史文化展览馆,详细了解天姥山的历史文化内涵。在云之台举行的文化雅集中,大家纷纷上台表演了古琴弹奏、诗歌朗诵、古诗词吟诵、禅舞等精彩节目,为现场游客演绎了一场精彩的视觉和听觉盛宴。



**新闻报料热线: 18969556600**
一经采用,即付稿酬30-60元

便民服务暖人心

日前,红领巾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和旗下天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来到沙溪镇真诏村开展第二次便民服务,为村民修理小家电、磨刀、配锁以及测量血压,还发放讲解科普宣传册90余份,提升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讯员 王永富 摄)

关于新昌县2022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开始申报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顺利推进2022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征缴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建立全市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18时。

二、缴费基数申报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划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缴费基数确定办法

(一)企业单位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1年度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种津补贴、加班工资等)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

(二)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

2021年度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余项目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事业单位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1年度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享受公务员医保退休人员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2021年度个人月平均养老金(退休费,精确到元)据实申报。

2022年1月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为当前退休工资。月申报工资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缴费基数按上限标准确定;月申报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缴费基数按下限标准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金额待全省2021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另行通知)。

四、缴费基数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使用经办人账号登录,选择“更多服务”,在“网上经办”菜单下选择“缴费申报与变更”

模块进行基数申报,下载模板录入相关信息后再导入,具体操作方法可在登录界面扫描微信二维码或下载操作手册。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s://zhyb.ybj.zj.gov.cn/#/unitLogin

申报完成后可通过“业务查询”菜单下的“已审核数据查询”模块查询已申报成功的人员信息。

(二)窗口申报

保密单位、统一信用代码不存在的转制及虚拟单位,经办人携带《2022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五、未申报调整办法

逾期未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将依据《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规定,按该单位职工上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110%和缴费基数上、下限金额调整确定。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次填报缴费工资的职工为用人单位全部参保人员。对2022年新增的参保职工,属于调入的,应包括其在原单位的工资月数和工资收入;属于新招用的,填实际收入的月平均工资。

(二)如参保人员2022年度缴费基数和

2021年度相同,也需再次申报,申报基数不能为0。

(三)如果提交后发现申报错误,可在申报期结束前,通过基数申报模块重新申报错误人员新基数,最终启用的2022年度缴费基数以申报期内最后一次成功申报记录为准。

(四)2022年度缴费基数启用后不再受理缴费工资的申报和调整业务。新基数启用前,医保信息系统会对各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自动做“上封顶、下保底”处理,各单位可自2022年8月1日起,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职工2022年度的缴费基数。

(五)缴费基数的申报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需经参保职工本人确认或公示,各单位务必按实、及时申报,不得瞒报、弄虚作假。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将适时对部分单位实施稽核,对拒不按规定申报和少报、虚报、瞒报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重新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缴费基数申报的不明事项,请与县医保经办机构联系,联系电话:86044392。

新昌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30日